中法学院学年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年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对我院本科生学年论文写作、评阅等作如下说明：

1、学院组织相关教研室成立“学年论文评阅导师组”，学生需确定学年论文指导教师，并在老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年论文的相关写作。

2、学院根据学生人数选派学年论文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职责为：（1）指导学生选题、拟定论文提纲、进行资料搜集；（2）指导学生进行写作并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年论文；（3）评定学年论文成绩。

3、论文题目应和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建议以研究问题为主，应能体现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范围大小和难易程度要符合实际水平和现有条件；论文题目应考虑清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学生如需自拟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其他题目，需征得指导教师的许可。

4、学生确定选题后应认真进行写作，理论联系实际，对所选题目进行系统的、全面的阐述，要作到逻辑清楚、文理通顺；学年论文字数以5000字左右为宜（格式、版式等要求详见后附）。

5、合理安排论文写作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写作；

**2012级学年论文最终提交日期为2016年3月22日（需此日期前完成论文写作、印制及指导教师评阅等工作）。**

6、无特殊原因，拖交学年论文者，酌情扣减论文评阅分数。因故未作学年论文或学年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毕业，发给结业证书，需向学校申请延期毕业，在延期毕业期间完成学年论文且成绩合格方可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7、写作期间学生应积极主动联系指导教师。（如需要指导教师课表、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的同学可以到教务办公室查询）

8、参照后附相关要求进行学年论文版式调整、印制装订等，将装订好的论文交由指导教师打分，分数为百分制；该分数记入成绩单，并计平均学分绩点；

9、严格遵守论文写作规范，不得抄袭。教务部门将对论文进行检查。